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1〕91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分局等七个单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分局等七个单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临自然资发〔2021〕67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收回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分局 4768.5 平方米（7.15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东至粮食局，南至解放路，西至兵站路，北至商业接待站），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同意收回临汾市商业局招待所 6405.72 平方米（9.61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东至粮食局文明小区，南至解放路，西至兵站路，北至公路局），核减不动产登记面积。

三、同意收回临汾市油脂化工总公司 5226.9 平方米（7.84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东至供销社，南至解放路，西至粮食局，北至油脂厂小区），核减不动产登记面积。

四、同意收回原临汾市粮食局实际使用的 2929.51 平方米（4.

39 亩)国有建设用地(东至榨油厂,南至解放路,西至公路局,北至粮食局文明小区)。

五、同意收回临汾市供销合作社 3821.56 平方米(5.73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东至迎春街,南至解放路,西至榨油厂,北至供合小区),核减不动产登记面积。

六、同意收回临汾市农业机械公司 24767.54 平方米(37.15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东至市供电局、电力技校,南至市六中、电业局家属院,西至市工商局、供销社,北至解放东路),核减不动产登记面积。

七、同意收回临汾市铁路公安处看守所 11350 平方米(17.025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东至马务村区间路,南至马务村民房,西至马务村地,北至规划五路),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

你局要及时将收回的上述七个单位共计 59269.73 平方米(88.90 亩)国有建设用地纳入市土地收购储备库。



(此件公开发布)